非法开采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上凌村早禾坑（土名）鱼塘陶瓷土矿资源量检测合同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省地质局江门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江门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核实非法开采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上凌村早禾坑（土名）鱼塘陶瓷土矿资源量情况。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力与义务，规范双方的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敦促双方共同遵守。

1、检测工作目的任务

通过地形测量、地质调查、取样测试等工作，核定非法开采陶瓷土矿质量并估算资源量，为甲方提供地质依据。

2、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

2.1、甲方委托圈定的采挖范围（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2、技术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高岭土、叶腊石、耐火粘土》（DZ/T 0206-2020）、《矿产资源工业要求参考手册》（地质出版社，2021 年 12 月）与《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办法及技术指南的通知》（2024 年 12 月 9 日）等相关的规程规范及文件要求。

3、工作内容及提交成果

依据委托书名称提交相应的检测报告 3 份及其附图、附表和附件；

4、工作时间

4.1、工作起始时间：按甲方委托要求提交。

4.2、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更、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5、检测工作费用

取费标准：根据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和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文），综合检测工作费用为人民币 53000.00 元（大写：伍万叁仟元整，含税）。

6、费用的支付

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期完成相关资料与检测报告并送达给甲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价支付相关费用。

7、双方的责任

7.1、甲方

7.1.1 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检测工作费用；

7.1.2 协助乙方开展现场检测和采集相关资料；

7.1.3 负责协调检测工作区村和居民的关系，确保检测工作安全有序，为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7.2、乙方

7.2.1 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行业安全操作规程和环保政策，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定，按时完成检测工作，提交成果。

7.2.2 除送审材料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3 份及其附图、附表和附件。

7.2.3 不得擅自将检测成果提供和泄露给第三方。

8、违约责任

8.1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每延期一天，扣减工作费用总额的 1‰。

8.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工作费用，每延期一天，按工作费用总额的 1‰计算滞纳金，并支付给乙方。

9、附则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通过诉讼解决。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新会区中心南路 11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乙方： 广东省地质局江门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江门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中沙路 4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江翠支行

银行账号：440016702310511045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700456175431Y

电话：0750-3894246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